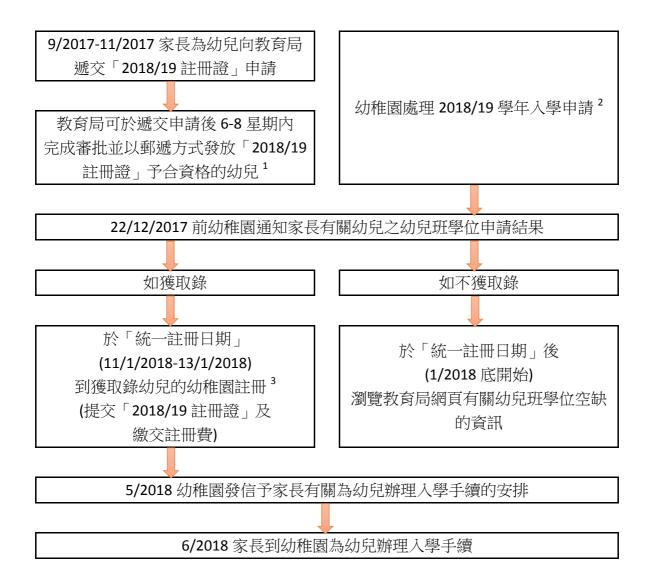


2018/19 學年幼兒班收生流程安排



註:

- 1. 如家長未能於「統一註冊日期」內向獲取錄幼兒的幼稚園出示「2018/19 註冊證」,該幼稚園或未能為幼兒進行註冊手續。因此,家長必須在指定日期內向教育局遞交申請。
- 2. 家長為幼兒申請入學,須遞交以下幼兒資料,並連同報名費用: 已填妥的入學申請表、證件相片、出生證明書副本、免疫接種記錄副本、回郵信封
- 3. 如幼兒於「統一註冊日期」後才獲取錄,家長仍須攜同「2018/19 註冊證」為幼兒進行註冊手續。

【家長由原先註冊的幼稚園取回「2018/19 註冊證」,即代表該幼稚園不會再為幼兒保留學位,且不會退還已繳交的「註冊費」。】

